

石泉县医院合同管理专用章

编号: SY11-2016004

石泉县医院新生儿科改造提升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石泉县医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



石泉县医院新生儿科改造提升项目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石泉县医院

承接方(乙方):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,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石泉县医院新生儿科改造提升项目工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项目地址: 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大街
2. 项目名称: 石泉县医院新生儿科改造提升项目
3. 施工内容: 详见投标文件
4. 委托方式: 包工包料大包干工程。
5. 开工日期: 2026年01月09日, 竣工日期 2026年02月07日, 工程总天数: 30天 (乙方应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,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, 工期相应顺延)。

第二条 项目价款

该项目合同总价(人民币大写): 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柒角玖分, (小写) ¥: 425614.79元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, 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、人工费、安全措施费、机械费、损耗费、辅材费、制作加工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施工材料送检实验费、赶工措施费、冬雨季保温措施费、保修、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的相关费用、风险、不可预见费用、人工材料涨价、规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

1.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规格、材质要求,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。



2.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施工。

3.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，经双方认可。

4.工程验收标准，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施工中，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，双方应确认，增加的费用，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
6.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；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。

7.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，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，以便于工作衔接。

8.该项目整体质保两年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维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要在三天内响应维修解决，不解决的由甲方维修后从工程款里面扣除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、签字确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90%；

2.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7%；

3.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%，至此项目合同付款全部付清。

第五条 项目工期

1.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，每日按工费的1%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，直至工费扣完为止。

2.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、设备，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，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，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变。

3.在施工中，因工程质量问题、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，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，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、处理，尽快解决纠纷，以继续施工。

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施工过程，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，按约定支付款项，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协助和便利。

2. 甲方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物等，必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，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。

3.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，按约定时间、质量和标准完成工程项目，遵守施工现场规章制度，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4.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，严防火灾、佩证上岗、文明施工，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、渗漏水、停电、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。如有发生，必须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5.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一切安全，承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擅自解除合同方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进行补偿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，或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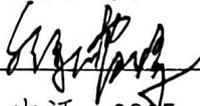
1.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的内容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如需终止合同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% 交付违约金，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。

2.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，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，可视为本合同解除。



第十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

甲方	乙方
采购人名称：石泉县医院 (盖章)	成交供应商全称(盖章)：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
地址：石泉县城镇向阳路中段	地址：博白镇南州南路008号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相关人员：  同 王 强	相关人员：
电话：0915—6311551	电话：0775—8222547
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：石泉县医院 税号：12610922436195179D 开户行：农行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：26760101040002517 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段11号 财务科电话：0915-6311918	传真：0775--8222547
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：20437101040009507
签约日期：2026年 01 月 09 日	签约日期：2026年 01 月 09 日

